

概 覽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九位，按所產生的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約為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最大客戶(為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授予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的合約總額於二零一六年達至762.4百萬港元，且僅由五位服務供應商分佔，其中，就我們獲授的合約總額132.2百萬港元而言，我們的合約總額名列第三。

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涵蓋四類，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自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丞美註冊成立起，而我們作為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至今已有逾26年的往績記錄。我們作為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開展業務營運。鑒於市場需要更多元化的環境衛生服務類型，我們分別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起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提供清潔服務及蟲害管理服務。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進一步將環境衛生服務擴展至提供園藝服務。

我們為各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不同的香港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我們產生總收益分別約為363.5百萬港元及404.1百萬港元，而純利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利沙文，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增長潛力。市場增長動力主要包括：(a)因過去爆發大規模疫症，公眾衛生日益受到關注；(b)香港政府對環境衛生的監管；及(c)各類樓宇及場地的數目日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作為擁有逾26年良好往績記錄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我們現處有利位置把握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競爭優勢

競爭優勢乃推動我們取得現有成功的關鍵因素。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將持續提升我們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地位穩固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九位，按所

產生的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約為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最大客戶(為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授予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的合約總額於二零一六年達至762.4百萬港元，且僅由五位服務供應商分佔，其中，就我們獲授的合約總額132.2百萬港元而言，我們的合約總額名列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過往疾病爆發令公眾對環境衛生的意識不斷提升，加上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數目不斷攀升，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13,421.8百萬港元進一步擴大至於二零二零年17,25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我們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良好的市場信譽，提供高質的環境衛生服務，且處於有利位置，把握環境衛生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我們與公營界別客戶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公營界別的業務關係自我們於一九九七年首次競得香港政府招標項目起蓬勃發展。自一九九八年起，我們已成為食環署前政府部門及康文署所備物料和服務供應商名單中的(其中包括)公眾清潔及廢物收集、物業及洗手間及其他設施的清潔服務認可供應商。此外，我們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五年起成為負責向公務員提供合適政府宿舍的香港政府部門及負責打擊罪案的香港政府部門認可供應商/承辦商名單中的認可清潔服務供應商/承辦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入選該等認可名單是對我們提供的服務質素的認可，表明我們有能力提供具競爭力的標書及在履行獲授服務合約時保持理想表現，以繼續躋身該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最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已逾18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公營界別客戶的收益約為341.7百萬港元及382.4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94.0%及94.6%。我們相信，我們與公營界別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令我們較少受多變的經濟狀況影響及減低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自固定的客戶群產生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

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全面而高質的環境衛生服務方面往績卓著

我們知悉滿足客戶整體需求的重要性。由於若干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提供多於一種的環境衛生服務，故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全面環境衛生服務的能力可節省客戶就不同種類服務聘請不同服務供應商的時間及成本。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向最大及第二大客戶提供四項環境衛生服務中的三項。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客戶 — 重大客戶」一段。董事相信我們提供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的能力有助我們憑藉交叉銷售更容易獲取新客戶。

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環境衛生服務的質素。我們採納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分別作為我們的質素管理、環境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標準，從而保證我們的服務質素及安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質量控制」各段。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大量營運資源

我們由(其中包括)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女士領導，彼等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分別累積逾26年及25年經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經驗及對行業充分了解有助我們了解客戶需要及確保服務質素。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僱用2,558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備有161架汽車的車隊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大部分汽車配備全球定位系統，從而使得我們能夠即時追蹤車輛及司機的位置以及更高效地分配我們的業務資源。多名僱員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證書。我們亦安排我們的僱員不時參加有關職業安全及職業專門技能的培訓課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各段。我們的專用車輛及設備包括洗街車、機械掃街車、廢物壓縮車、自動卸斗貨車、高壓熱水清洗機、冷水高壓清洗機及乾濕真空清洗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主要資產及設備」各段。我們大量的資源有助我們更靈活及有效地迎合客戶的需求。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以把握機會善用我們的競爭優勢：

擴充營運資源以加強我們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既有地位

進行環境衛生服務需要大量營運資源。特別是，我們已配置不同種類的汽車及設備進行清潔服務以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備有27輛廢物壓縮車，所有廢物壓縮車均用於進行手頭廢物管理及履行回收服務合約。特別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獲最大客戶授予三份五年期位於旺角、香港不同地區的若干所選廢物收集點及灣仔區的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合約，合約總額分別為53.0百萬港元、72.6百萬港元及54.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提交且有意提交額外四份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合約，合約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或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我們與香港政府訂立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及合約總額不超過445.0百萬港元的九份現有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合約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屆滿。我們有意於屆滿時提交標書重續該等合約，我們亦已接獲十份有關提供購物中心、教育機構或住宅物業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標書／報價。經考慮上述，我們計劃額外購買四輛廢物壓縮車作為新添置品以增加服務量及迎合業務增長。

我們亦有意額外購買三輛勾斗貨車及三輛符合歐盟5型排放標準以及與現有車輛相比排放量較低而燃油效益較高的洗街車，以取代現有若干勾斗貨車及洗街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備有17輛勾斗貨車及20輛洗街車。誠如本節「主要資產及設備」各段所披露，我們若干勾斗貨車及洗街車已服務多年，並須替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備有28輛流動垃圾壓縮車。我們有意額外購買三輛流動垃圾壓縮車作為新添置品以擴大整體能力。我們已收到一份為一個購物中心提供須配備額外流動垃圾壓縮車的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標書／報價邀請。董事相信，額外購買流動垃圾壓縮車有助我們接獲私營界別客戶提供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新合約。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聘用更多員工增強人手，包括一名營運經理及一名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兩名營運經理，彼等負責監督監工及管工，從而改進整體項目管理及服務質素監控。我們有意額外聘任一名擁有至少五至十年相關經驗的營運經理，以減輕現任兩名營運經理的工作量及改善整體項目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子進先生(即高級市場推廣

經理)負責監督市場營銷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六名成員)的招標及報價準備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分別提交187份及181份標書/報價。向客戶提交標書或報價須大量預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服務成本及資源分配規劃進行分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營運—擬備標書及報價」各段。儘管我們有時已知悉營業商機,惟未能提交標書或報價,原因為我們並無足夠人力資源承接合約。我們有意於未來提交更多標書/報價,原因為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我們獲取更多合約及加強我們中標/報價成功率。我們計劃聘任一名具備至少三至五年相關經驗的助理營運經理,彼等將會負責協助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擬備招標及報價並透過向目標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從而招徠私營界別的新客戶。

我們有意使用[編纂]當中約[編纂]港元或[編纂]購置汽車、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編纂]港元或[編纂]購買設備,而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編纂]港元或[編纂]聘用更多人手。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投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此舉有助於我們集中分析資訊以及人力資源及財務系統的各项記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取代現有的員工出勤記錄及個人資料檔案的人工記錄程序,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鑒於我們僱員為數眾多,董事認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提供綜合員工出勤的綜合記錄,此舉將有助於我們有效監管人力資源的分配並精簡薪酬計算及支付程序。我們亦需提升我們的網絡骨幹及硬件以建立更強大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董事相信,透過對資訊科技系統的持續升級及維護,本集團能提高營運效率、減少行政成本以及長遠地對環境衛生服務提供更佳支持。

我們有意使用[編纂]中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提升資訊科技應用。

擴展我們於私營界別的地位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

董事相信,廣大的客戶群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及能夠減輕客戶集中帶來的風險。過去,我們更關注公營界別客戶,從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界別比私

營界別錄得更高的招標成功率中可見一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營運－擬備投標及報價」各段。鑒於預期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由13,421.8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17,25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故董事有意擴充我們的市場推廣部，以把握環境衛生服務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有意提交更多標書／報價。特別是，我們擬擴展我們於私營界別的據點。我們計劃聘任一名助理市場推廣經理，彼等將負責招攬私營界別的新客戶，方法是向目標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透過與潛在私營界別客戶的溝通，我們將可獲悉更多標書／報價機會，而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可相應擬備有關標書／報價。誠如上文所述，我們亦將購入更多設備以應付私營界別客戶或合約數目的預期增長。董事相信，此為我們減少依賴最大客戶及擴闊我們的客戶群的策略的一部分。

我們有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或[編纂]來聘請額外人員，包括一名助理市場推廣經理。

於創業板[編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就長遠而言[編纂]對本集團有利，乃基於以下原因：

[編纂]所得款項可撥付我們的擴展計劃

經過二十多年業務經營，董事確信，本集團必須擁有本身的股本融資平台，方能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編纂]為此工作的第一步，以便直接進入股票資本市場。誠如本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各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編纂]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增加我們的營運資源及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所需。上述擴展計劃將全部以[編纂][編纂]淨額撥支。

日後進入集資平台

憑藉在聯交所的[編纂]地位，我們將有機會以最低的額外融資成本獲取其他股本融資。董事亦預期於[編纂]後作為上市公司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的透明度，將有助我們與銀行磋商更佳融資條款，以實行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儘管[編纂]金額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一大部分，但[編纂]為非經常性開支，於[編纂]完成後，

本集團毋須支付該等費用。因此，[編纂]對本集團有利，不僅在於[編纂]時透過[編纂]可募集資金，更使本集團於[編纂]後獲得各種集資機會。

在不會提高資產負債比率的情況下籌得股本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銀行融資、內部財務資源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撥付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我們有意繼續維持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產負債比率相若的資產負債比率，從而營運我們的業務。儘管除[編纂]外我們可以透過銀行融資或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我們的擴展計劃所需資金，惟董事認為上述兩項集資方案並非互相排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由於美元利率預期會調升，故債務融資的利率可能於中期內飆升。[編纂]將有助提升我們的穩健流動資金狀況，且不會提高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公開[編纂]將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編纂]亦將會提升我們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心目中的企業形象，亦會提升我們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董事知悉在過去數年，若干具有規模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已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相信[編纂]將使我們能夠獲得優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原因是客戶會選擇委聘屬上市公司且具有更佳企業形象及信譽、健全的內部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監管措施的服務供應商。因此，於[編纂]後我們將會處於更有利位置，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及招攬更多大型業務。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有固定合約期限的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服務合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履行合約 千港元	數目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已履行合約 千港元	數目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清潔服務						
—街道清潔服務 ^(附註1)	239,030	16	65.8	259,894	18	64.3
—文化、消閒及 康樂場地清潔服務	44,461	2	12.2	59,237	4	14.6
—住宅樓宇清潔服務	15,464	8	4.2	16,131	8	4.0
—其他清潔服務 ^(附註2)	6,444	27	1.8	8,720	26	2.2
小計	<u>305,399</u>	<u>53</u>	<u>84.0</u>	<u>343,982</u>	<u>56</u>	<u>85.1</u>
蟲害管理服務	43,346	6	11.9	31,552	3	7.8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14,722	20	4.1	27,870	21	6.9
園藝服務	—	—	—	720	1	0.2
總計	<u><u>363,467</u></u>	<u><u>79</u></u>	<u><u>100.0</u></u>	<u><u>404,124</u></u>	<u><u>81</u></u>	<u><u>100.0</u></u>

附註：

1. 街道清潔服務包括街道及街市清潔服務。
2. 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商業樓宇及教育機構等的清潔服務。
3. 就計算已履行合約數目而言，提供一次過服務的合約並不計算在內。

清潔服務

我們的清潔分部構成我們的核心服務。我們主要為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以及住宅樓宇提供清潔服務。我們大部分街道清潔服務以及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清潔服務的合約均為與香港政府訂立的招標合約，而我們的住宅樓宇(包括公共屋邨及私人住宅樓宇)清潔合約均與香港政府及私營界別客戶(如物業管理公司)訂立。我們的清潔服務合約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公開投標所取得的香港政府街道清潔服務合約。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九位，按所產生的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約為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最大客戶(為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授予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的合約總額於二零一六年達至762.4百萬港元，且僅由五位服務供應商分佔，其中，就我們獲授的合約總額132.2百萬港元而言，我們名列第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港島、九龍及新界不同區域提供街道清潔服務合約。我們對我們自香港政府競得街道清潔服務招標項目的能力引以為豪。

清潔服務範圍包括清掃街道、街道及街市清洗、清空及清潔／清洗垃圾筒、公廁清潔及值班職責(包括補充消耗品、小型保養及維修工程)、清潔指定地點例如垃圾收集站、地板研磨及打蠟以及清洗幕牆及玻璃窗。根據清潔服務合約，我們須於預定時段內(如每日、每週、每月等)為指定範圍(如廢物收集站、電梯、走廊等)使用特定種類及數量的汽車及清潔設備以及聘用於特定時段工作的所需數目工人提供特定種類的清潔服務。

我們調派專用車輛及機械化清潔設備提供清潔服務，包括洗街車、機械掃街車、自動卸斗貨車、勾斗貨車、熱水高壓清洗機、冷水高壓清洗機、手推式洗地機、乾濕真空清洗機及發電機。有關汽車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主要資產及設備」各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團隊共有2,088名全職及兼職僱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清潔服務。

蟲害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蟲害管理服務合約均與香港政府訂立。與香港政府訂立的蟲害管理服務合約期介乎24個月至30個月不等。我們主要於香港不同區域提供蟲害管理服務，例如葵青區、沙田區、荃灣區及灣仔區。

我們的蟲害管理服務乃秉持公眾衛生及環境保護的基本原則，旨在清除有害昆蟲。蟲害管理服務範圍包括控蚊工作、防治鼠患工作及透過使用噴霧或霧化除害劑、誘捕害蟲及放置鼠餌進行的其他蟲害控制工作。我們亦負責處置履行蟲害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老鼠死屍及廢物。我們須遵守蟲害管理服務合約訂明的員工、車輛及設備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團隊共有293名全職及兼職僱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蟲害管理服務。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我們為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客戶提供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我們的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合約期介乎12個月至60個月不等。我們為香港不同地區(例如離島、垃圾灣、特殊地點／區域、住宅樓宇及酒店、食肆、批發市場及慈善機構等提供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我們處置的廢物種類一般包括街道廢物、家居廢物及工業廢物。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廢物管理及回收方案，涉及收集、運輸、處置及於若干情況下運輸不同種類的可回收物料(包括玻璃瓶、電器及電子設備、紙張、塑膠及金屬)至各個轉運設施。

我們於提供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時調派專有汽車及機械設備(包括廢物壓縮車、抓斗貨車、自動卸斗貨車及勾斗貨車)。有關汽車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主要資產及設備」各段。

倘環保署或食環署已於有關地點提供收集、清除及處理廢物的服務，則廢物處置條例禁止任何人進行有關服務(除非有關人士獲環保署或食環署發牌)。我們可於客戶地點的廢物收集點收集廢物及運送至政府指定的廢物處置設施，條件是食環署或環保署並無在相同地點提供相同服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確認書，食環署已確認彼等尚未就提供收集廢物及處置服務設立任何發牌機制系統，且經香港法律顧問所指出，儘管我們並無取得牌照提供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我們仍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環境合規—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各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團隊共有135名全職及兼職僱員為客戶提供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園藝服務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香港政府授予首份園藝服務合約後開始園藝服務，為期兩年。我們的園藝服務範圍包括於香港六個地區提供草木修剪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與香港政府一個部門訂立一份提供園藝服務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團隊共有三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根據我們的園藝服務合約提供園藝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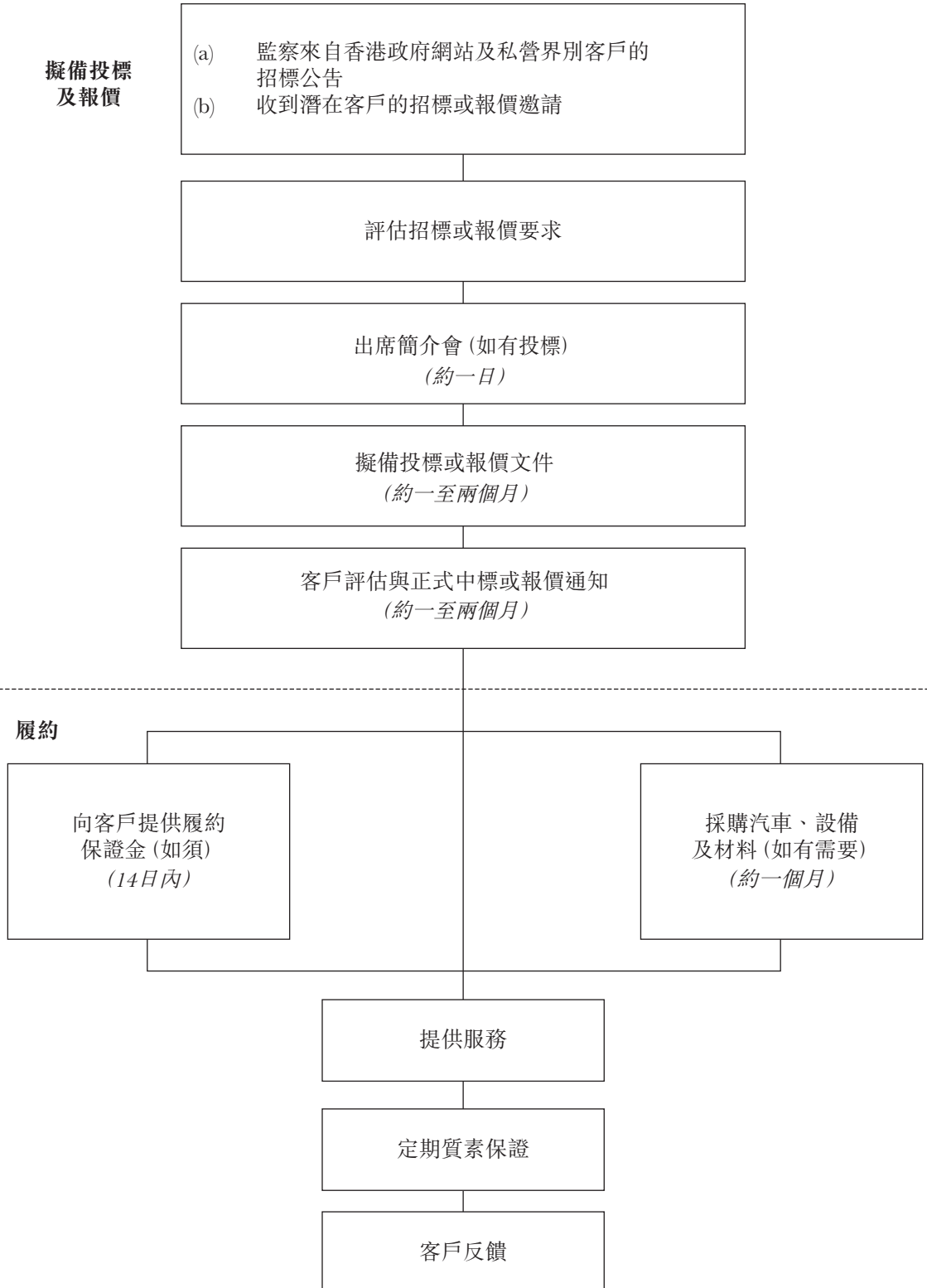
營運

我們通過投標獲得合約或於提供報價後直接與客戶訂立合約。由於我們大部分服務合約乃與香港政府訂立，並透過投標取得，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投標所得合約。我們與私營界別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透過投標及提供報價取得。下表載列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招標合約	359,952	99.0	401,067	99.2
報價	3,515	1.0	3,057	0.8
總計	<u>363,467</u>	<u>100.0</u>	<u>404,124</u>	<u>100.0</u>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一般投標工作流程：



擬備投標及報價

我們定期監察來自香港政府網站及私營界別客戶的招標公告。我們亦不時收到來自潛在客戶的招標或報價邀請。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評估及擬備標書及報價。當收到招標或報價邀請時，營銷部門首先會對招標或報價要求作出初步評估，並編製載列項目詳情(包括潛在客戶名稱、服務地點、服務範圍、人員及其他資源要求及潛在客戶的其他具體要求)的概要。基於該評估，管理團隊將決定是否投標或應潛在客戶要求提供報價。

於擬備標書及報價條款的過程中，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如(a)與客戶的關係；(b)當前市價；(c)可用資源及採購額外資源(包括汽車、設備、材料及人力資源)的需求；(d)可提供履約保證金的銀行融資；(e)成本及合約期內可能的成本上漲(包括尤其是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潛在影響)；(f)購買保單的需求；(g)業內競爭；及(h)預期利潤率。一般而言，向香港政府提交的標書要求更詳細的文件，包括(a)詳盡工作計劃；(b)管理計劃；(c)質量保證計劃；及(d)應變計劃。為保持服務質素，我們擁有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甄選標準」一節所載甄選供應商的內部程序。獲得管理團隊批准後，我們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標書或報價以供評估。

倘我們中標或客戶同意我們提出的報價，我們將獲授予中標通知書及／或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有關與客戶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客戶－與我們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各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公營及私營界別所提交及所獲授的標書／報價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公營界別		
已提交的標書／報價數目	62	61
— 新合約投標／報價數目	52	52
— 重續合約投標／報價數目	10	9
我們已獲授的標書／報價數目 <small>(附註)</small>		
— 我們新取得的合約數目	12	13
— 已成功重續合約數目	3	2
總計	<u>15</u>	<u>15</u>
中標／報價成功率	24.2%	24.6%
私營界別		
已提交的標書／報價數目	125	120
— 新合約投標／報價數目	108	92
— 重續合約投標／報價數目	17	28
我們已獲授的標書／報價數目 <small>(附註)</small>		
— 我們新取得的合約數目	8	4
— 已成功重續合約數目	16	17
總計	<u>24</u>	<u>21</u>
中標／報價成功率	19.2%	17.5%

附註： 我們於相關年度獲授予的標書／報價數目與相關年度進行的合約數目有所不同乃由於(a)於相關年度進行的若干標書／報價於相關年度並非授予我們；及(b)我們於相關年度獲授予的若干標書／報價於相關年度並無按相關標書／報價開展日期履行合約。

成功率按年內獲授的標書／報價數目除以相關年度所提交的標書／報價數目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界別的中標/報價成功率維持相對穩定。

中標/報價成功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乃主要由於獲授的新私人合約數目由八份減至四份。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私營界別產生的收益仍維持不變，分別約為21.8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此外，私營界別的整體收益貢獻僅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輕微下跌0.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董事相信，我們獲授的新合約數目減少乃由於我們較不積極爭取中標，因此競價較我們競爭對手方的競價缺乏競爭性，原因為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可用銀行融資所致。

履約

獲授服務合約後，我們將根據合約條款安排提供服務。倘合約有所要求，我們將以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金作為履行合約責任的擔保。營運部門負責安排分配汽車、設備、材料及人力資源及執行我們的詳細工作計劃。營運部門將聯絡人力資源部，以確保有足夠人手履行合約。採購部門負責向供應商採購汽車、設備及材料。

涉及各項合約的實地工作員工及管理層員工數目的分配安排取決於各項目的規模。我們的實地工作員工包括由前線清潔人員或工作人員及司機組成的團隊，該團隊由一名負責提供實地監察以保證服務質素以及處理投訴及緊急狀況的監督或管工帶領。我們的監工及管工由營運經理監管，而營運經理負責於服務期內提供整體項目管理，包括分配營運資源及出席與我們客戶代表召開的定期溝通大會。

為保證質量，監工或管工會定期進行現場巡查，突擊檢查我們的服務地點，並相應記錄不合格的服務表現。倘合約為與香港政府簽訂的招標合約，政府員工將定期視察現場，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素達到招標要求。當我們的現場管工或監工接獲任何負面客戶反饋或投訴，我們將考慮有關反饋或投訴是否與服務質素、工作進度及材料或其他事宜(例如環境、健康或安全問題)有關，並將作出相應的糾正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客戶的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方面的重大申索。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公營界別獲得收益。下表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small>(附註1)</small>	341,685	94.0	382,400	94.6
私營界別 <small>(附註2)</small>	21,782	6.0	21,724	5.4
總計	<u>363,467</u>	<u>100.0</u>	<u>404,124</u>	<u>100.0</u>

附註：

1. 公營界別指香港政府部門。
2. 私營界別指除香港政府部門之外的一切公司及法人團體，例如法定機構、大學及獲香港政府大額資助的公司。

重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81.1%及78.1%，而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收益分別約96.2%及95.7%。

下表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根據彼等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排名)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所提供 的主要服務	收益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年數 (年)		千港元	%
1	客戶A	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 香港政府部門	超過18年 <small>(附註)</small>	清潔/蟲害管 理/廢物管理 及回收	294,661	81.1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年)	所提供 的主要服務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
2	客戶B	負責康樂及文化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	超過18年 ^(附註)	清潔/廢物管理及回收	44,530	12.3
3	客戶C	客運業務；物業租賃及管理；物業發展；廣告；電子通訊服務及國際諮詢服務	超過11年	清潔	5,807	1.6
4	客戶D	物業及設施管理	超過9年	清潔	2,544	0.7
5	客戶E	負責香港公共房屋的法定機構	超過19年	清潔	2,056	0.5
總計					349,598	9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年)	所提供 的主要服務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
1	客戶A	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	超過18年 ^(附註)	清潔/蟲害管理/廢物管理及回收	315,681	78.1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年)	所提供 的主要服務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
2	客戶B	負責康樂及文化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	超過18年 ^(附註)	清潔/廢物管理及回收/園藝服務	59,400	14.7
3	客戶F	物業管理	超過1年	清潔	4,324	1.1
4	客戶C	客運業務；物業租賃及管理；物業發展；廣告；電子通訊服務及國際諮詢服務	超過11年	清潔	3,692	0.9
5	客戶G	負責港口及水務的香港政府部門	超過1年	清潔	3,685	0.9
總計					386,782	95.7

附註：業務合作關係年數的計算包括向負責市政服務的前香港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最大客戶(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的收益分別約為81.1%及78.1%，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為96.2%及95.7%。客戶集中度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流失最大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一節。董事認為，依賴最大客戶並非影響我們是否適合[編纂]的極端情況，理由如下：

(a) 業務模式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眾多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香港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企業)於年內均需要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經考慮大量潛在客戶及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領軍地位，董事相信我們不難找到新客戶。

(b) 依賴水平下降

我們對最大客戶的依賴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約81.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1%，而我們的總收益於同期由約363.5百萬港元增加至404.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百分比下降，反映我們於擴闊及擴大客戶群方面的努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能力與其他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例如，其中兩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我們第三及第五大客戶。有關我們的重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客戶」各段。

我們計劃透過擴展我們於私營界別的業務以進一步發展客戶群。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各段。

(c) 行業態勢

過去，清潔服務一直為我們提供的四種類型的環境衛生服務中收益最大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來自清潔服務的收益比例約佔總收益的84.0%及85.1%。於清潔服務分部內，街道清潔服務一直為收益最大的次分部，約佔總收益的65.8%及64.3%。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九位，按所產生的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約為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最大客戶(為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授予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的合約總額於二零一六年達至762.4百萬港元，且僅由五位服務供應商分佔，其中，就我們獲授的合約總額132.2百萬港元而言，我們名列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街道清潔服務市場份額高度集中於少數市場經營商乃基於我們最大客戶授予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規模均大於私營界別客戶授予的合約，該等合約需要更多營運資源及更高財務可用度，而只有較具規模的市場經營商方具備如此實力。鑒於街道清潔服務市場由少數業界人士把持，董事認為就街道清潔服務而言，我們不太可能打破對最大客戶的依賴。然而，董事相信，擁有廣闊的客戶群於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以及誠如上文所言，將透過取得更多私營界別客戶以繼續擴展客戶群。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有強大增長潛力。在公眾環境衛生意識因過往疫症爆發而日益增強，及商業及住宅樓宇數目增加的推動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市場規模將由13,421.8百萬港元進一步擴大至二零二零年的17,25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憑藉我們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逾26年的往績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良好的市場信譽，提供高質的環境衛生服務，且處於有利位置，把握環境衛生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現存大量市場機會，可供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及減少依賴我們最大客戶。

(d) 互補的業務關係

我們最大的客戶(即負責食品及環境衛生的一個香港政府部門)透過公開投標過程甄選其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就董事所知，其於甄選任何新服務供應商前，會執行一套評估系統以確保潛在服務供應商能符合若干管理、行業專長、財政能力、信譽及監管合規的標準。我們與最大客戶的合約(服務期間介乎兩至五年)大部分透過投標取得，以及我們概無來自最大客戶的長期承諾。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最大客戶建立超過18年的業務關係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有競爭力的投標及就我們取得的服務合約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從而於競投過程期間自我

們最大客戶取得服務合約時給予我們競爭優勢。經過多年合作，我們熟悉我們最大客戶的質素標準規定及其他行政程序，能令我們更有效率地履行我們的服務。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與我們最大客戶維持互補的業務關係。儘管我們有意日後減少依賴我們最大客戶，我們將致力與最大客戶維持已建立的業務關係。

(e) 鑒於最大客戶的依賴可維持未來收益能力

我們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向我們最大客戶提供清潔服務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我們最大的客戶的主要職責之一為執行及協調環境衛生服務。其提供公共清潔服務，包括清掃街道、收集家居廢物及其他清潔工作，均透過其內部勞動力及清潔承辦商進行。為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其繼續外判公共清潔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已外判我們最大客戶75%的家居廢物收集服務及77%的人手街道清潔服務。根據我們最大的客戶近期所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文件，其指出(a)就公共清潔而言，均以人手每天清掃所有街道至少一次及平均每天清掃主要商業及旅遊區的街道四次及每天清掃最繁忙行人區多至八次；及(b)就廢物管理而言，我們最大的客戶及其承包商營運總共247輛新式垃圾收集車及收集約5,540噸家居廢物，將廢物運至由香港政府另一個部門管理的垃圾轉運站或堆填區。此表示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所提供的清潔服務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有龐大需求。與私營客戶不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環境衛生服務需求較少受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此外，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不斷增長並呈現增長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依賴最大客戶，但有能力維持我們未來的收益。

與我們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定期合約。一般而言，與私營界別客戶相比，與香港政府的合約的重大差異在於香港政府可能於付款前要求額外證明文件及行政程序，故信貸期一般並不會在招標合約內訂明。

(a) 期限及終止

招標合約的服務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不等。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我們對其的表現滿意程度獲授予續約或延長合約的權利。

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有權即時終止合約，值得注意的情形包括(i)我們清算或被提出針對我們破產或業務清盤的呈請；(ii)我們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轉讓招標合約予分包商；(iii)我們未能妥善履行招標合約所規定的服務；(iv)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的保險；(v)我們嚴重違反及／或多次違反招標合約下的任何責任；(vi)我們根據招標合約所規定的相關條例被定罪；及(vii)我們未能根據記分制符合所需標準。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可能在未有向其他一方提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我們的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客戶終止招標合約的任何重大事件。

根據政府招標，倘投標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三十六個月橫搖周期內就工資、每日最高工時以及根據政府合約與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及以自動轉賬方式向其工人支付工資方面違反合約責任而遭任何政府決策局及／或部門累積三次扣分，則投標人不可參與招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累計扣分。

(b) 服務金

我們收取的款項一般為固定合約總額。一旦與客戶同意服務費用後，我們僅可根據有限情況(如增添或縮減服務範圍)調整服務費用。於結算我們的發票前，彼等一般要求遞交應付所有工資的證明文件，如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證書及／或由監督主管發出證明我們的服務令其滿意的認證。倘我們未能達至合約所要求的服務標準(例如於一個月內收到若干由客戶出具的違規通知，及員工曠工或遲到)，我們的客戶有權相應扣減服務費用。

(c) 責任及彌償

一般而言，我們需就針對以下各項的任何申索向我們的客戶作出彌償：(i)我們僱員的任何傷害或死亡(有關傷害或死亡由我們的客戶或其僱員的疏忽造成則除外)；(ii)任何因我們的行為、遺漏、失責或疏忽而令任何第三方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或對其造成的傷害或死亡；(iii)任何因我們的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所招致的損失；(iv)違反合約的條款及條件；(v)我們作出的未經授權行為或遺漏；及(vi)我們未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因違反我們的招標合約產生的任何重大申索。

業 務

我們可能須就因履行我們的服務對任何人士造成任何個人傷亡或對任何物業造成的任何損毀而導致的任何負債、損失、索償或訴訟負上責任或須對客戶作出彌償保證。我們須就有關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可能於工程中受聘的人士的有風險及任何其他責任，以及其他第三方責任投保足夠的保險。

(d) 遵守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規管。我們須於根據招標合約所訂明者執行服務時以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方式使用車輛、設備、材料及工具。有關我們於有關法例及規例項下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e) 履約保證金

我們對員工所提供服務的質素負有責任。我們一般須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按合約總額2%至5%比率計算的履約保證金及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金額相當於有關合約的一個月服務金，作為盡職履行合約責任的擔保。

為取得銀行就我們的服務合約發出的履約保證金，我們須將固定金額存入於銀行維持的賬戶內，該筆款項作為銀行受限制現金入賬，而該等履約保證金將於相關服務合約完成後予以解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客戶為受益人所維持的履約保證金總額分別約為49.0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63.3百萬港元。

(f) 轉讓及分包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招標合約通常訂明，未經彼等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移交招標合約予其他方或就履行招標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士訂立分包合約。

服務合約

我們須於合約屆滿時重新提交標書或報價以獲得新合約。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及大型公司客戶一般會通過招標程序甄選服務供應商。我們未必會於現有合約屆滿時就同一服務提交標書或報價，及取決於我們對標書或報價盈利能力的評估而定。有關我們於考慮是否競標或提供報價時所計及因素的進一步詳

業 務

情載於列本節「營運 — 擬備投標及報價」各段。此外，我們可能因多項因素(如要約的競爭力及客戶預算)無法取得合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服務合約並無於屆滿時重續。然而，已履行合約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維持穩定。我們若干合約金額相對較小的服務合約(如向食肆提供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並無固定期限且可能需要或毋須通知期由客戶終止的合約。我們亦偶然按客戶要求提供一次過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期限計算的服務合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履行 合約數目	千港元	已履行 合約數目
一次過服務	233	不適用 ^(附註)	187	不適用 ^(附註)
無固定期限 且毋須通知期可由 客戶終止的合約	173	7	808	13
固定期限合約	<u>363,061</u>	<u>72</u>	<u>403,129</u>	<u>68</u>
總計	<u><u>363,467</u></u>	<u><u>79</u></u>	<u><u>404,124</u></u>	<u><u>81</u></u>

附註：就一次過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向我們提出訂單，而非與我們訂立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公營界別的收益分別佔94.0%及94.6%。下表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及取得的公營界別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額：

	合約數目 ^(附註)	合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現有合約	24	783,8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完成合約	8	138,840
新生效合約	7	125,62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現有合約	23	770,630

業 務

	合約數目 <small>(附註)</small>	合約金額 <small>(附註)</small>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完成合約	15	438,241
新生效合約	15	456,49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現有合約	23	788,881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已完成合約	2	20,410
新生效合約	10	334,718
於最後可行日期		
現有合約	31	1,103,189
新取得但尚未開始生效合約	1	53,988

附註：無固定合約期限且毋須通知期可由客戶終止的合約並無計入合約金額內，原因為該等合約無法確定。

下表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服務合約明細：

已履行合約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清潔服務		
－街道清潔服務	16	18
－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清潔服務	2	4
－住宅樓宇清潔服務	8	8
－其他清潔服務	27	26
	<hr/>	<hr/>
小計	53	56
	<hr/>	<hr/>
蟲害管理服務	6	3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20	21
園藝服務	-	1
	<hr/>	<hr/>
總計	79	81
	<hr/> <hr/>	<hr/> <hr/>

業 務

附註：

- 於年內重續的合約僅計算一次。
- 就計算已履行合約數目而言，提供一次過服務的合約並不計算在內。

合約期範圍 (月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清潔服務		
－街道清潔服務	24-60	12-60
－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清潔服務	12-36	12-36
－住宅樓宇清潔服務	1-24	12-48
－其他清潔服務	2-29	1-29
蟲害管理服務	24-30	24-30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12-24	12-60
園藝服務	不適用	24 ^(附註1)

平均每月服務費用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清潔服務		
－街道清潔服務	1,245	1,203
－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清潔服務	1,853	1,234
－住宅樓宇清潔服務	161	168
－其他清潔服務	20	28
蟲害管理服務	602	876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61	111
園藝服務	不適用	60 ^(附註1)

附註：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與香港政府一個部門訂立一份提供園藝服務的服務合約。

業 務

下表載列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確認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分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已獲授服務合約的明細：

	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的手頭及/ 或授予合約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將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確認的 概約合約 總值 千港元	將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或之前 確認的 概約合約 總值 千港元	將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後 確認的 概約合約 總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的餘下 合約期 範圍 月數
清潔服務					
— 街道清潔服務	8	171,322	17,757	-	4-11
— 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清潔服務	6	61,989	27,619	13,351	4-35
— 住宅樓宇清潔服務	11	29,800	19,496	5,012	5-24
— 其他清潔服務	10	9,938	6,158	167	2-22
小計	35	273,049	71,030	18,530	2-35
蟲害管理服務	3	36,878	21,153	4,711	6-22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10	76,514	88,888	73,999	1-60
園藝服務	1	852	165	-	9
總計	49	387,293	181,236	97,240	1-60

附註：

1. 不包括無固定合約期限並可由客戶終止(毋須事先通知)的合約，乃由於無法查明將予確認的合約價值。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服務合約

下表概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貢獻計的五大合約：

區域／場所名稱	所貢獻 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所提供的 服務
<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旺角區	46,858	12.9	街道清潔
油麻地、尖沙咀、旺角區	44,337	12.2	文化、消閒 及康樂場地 清潔
半山及中環部分	42,986	11.8	街道清潔
大埔區	40,910	11.3	街道清潔
西貢區	29,525	8.1	街道清潔
<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油麻地、尖沙咀、旺角區	44,860	11.1	文化、消閒 及康樂場地 清潔
半山及中環部分	44,261	11.0	街道清潔
大埔區	34,188	8.5	街道清潔
旺角區	31,328	7.8	街道清潔
南區	29,226	7.2	街道清潔

服務費用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我們的服務費用時，我們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a)我們根據過往類似服務範圍合約擬備的預算；(b)我們計及潛在工資增長、服務範圍、分配至合約的資源、合約期限、材料成本、項目地點、項目規模及客戶所提供時間表後的成本分析；(c)當前市價；及(d)客戶的關係、聲譽或背景。

成本控制措施

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用一般為固定合約總額。一旦與客戶協定，我們僅可根據有限的情況調整服務費用，包括增加或縮減服務範圍。因此，我們須承擔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收取的款項一般為不具任何調整機制的固定合約總額。倘成本超支，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所載的成本超支風險。誠如上文所述，為我們的服務定價時，我們考慮我們的預算及成本分析，據此我們在向客戶提交標書或報價前可更準確地評估成本。於合約開始後，我們亦依靠下列成本控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成本超支：

(a) 項目監督

我們按個別項目情況制定預算。所有與履約相關的開支均計入預算以作持續成本監控。管理層團隊每月檢討預算，一旦發現任何重大成本超支，管理層團隊將調查起因並對成本超支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b) 額外資源或開支的批准程序

倘需要額外資源或開支(如招聘額外兼職員工或租用額外汽車及採購材料)，則須編製具備充分理由及證明文件(如材料訂購表)的報告以獲管理層團隊批准。

信貸政策

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寄發發票並要求客戶每月結算拖欠的服務費。客戶一般以匯款、支票或自動轉賬的方式付款，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視乎客戶信譽度而定。公營界別客戶結算發票前或需要額外證明文件及行政程序。因此，該等合約一般不會規定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取客戶付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所有款項均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1.3日及71.6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進一步分析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各段。我們將持續監控長期逾期款項(如一般於發票日期後180日以上仍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就此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當中會計及客戶的買賣記錄、應收賬款報告、信譽度及任何有關客戶信貸評估的資料。於各個月份或財政年度末對呆壞賬作出適當撥備(如有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出付款催繳通知及主動聯絡客戶作為跟進行動以收回長期拖欠款項。

市場推廣活動

多年來，我們成功建立堅實的客戶基礎，集中招攬公營界別。憑藉我們超過26年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不時獲得新合約及重續現有合約，因此並無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的市場營銷及營運部門均負責聯絡客戶及與客戶維持合作關係。此外，我們已指派員工監察香港政府及私營界別客戶的網站的招標公告。為緊貼業內最近期環境、健康及安全條例及守則，我們為職業安全健康局綠十字會會員、環境工程商會會員、中港澳環衛總商會會員及香港蟲害控制從業協會會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誠如本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所述，我們有意利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透過聘請一名助理營銷經理(負責監察營銷部門擬備標書)擴展營銷部門及一名市場營銷主管(負責透過向日標客戶推銷我們的服務)以協助高級營銷經理擬備標書及報價以及尋求私營界別新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取得更多的業務機遇。

季節性

環境衛生服務多年來存有需求。然而，需求不時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例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對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需求及夏天期間蟲害管理服務的需求較高。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

- (a) 汽車租賃服務供應商；
- (b) 供應材料及設備(如提供清潔服務和蟲害管理服務所需的垃圾袋、衛生紙及其他清潔設備)的材料及設備供應商；
- (c) 為我們的汽車供應燃油的燃油供應商；及
- (d) 提供額外設備或員工的分包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附註)	281,945	85.7	309,892	85.2
汽車開支	34,382	10.5	37,665	10.3
消耗品	8,229	2.5	10,230	2.8
直接生產費	4,338	1.3	6,143	1.7
總計	<u>328,894</u>	<u>100.0</u>	<u>363,930</u>	<u>100.0</u>

附註：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我們前線員工的薪金福利。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採購的波動性及相關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各段。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總額(扣除直接勞工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5.6%及5.9%，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1.1%及20.1%。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根據彼等對我們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貢獻排名)的若干資料及彼等各自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年)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 服務成本 百分比 ^(附註) %
1	供應商A	服務供應商(包括清潔服務、 蟲害管理及汽車租賃)	3	汽車租賃	7,316	15.6
2	供應商B	石油及天然氣貿易	9	供應燃油	2,328	5.0
3	供應商C	製造及買賣衛生紙	7	供應衛生紙	1,739	3.7
4	供應商D	製造及買賣塑料袋及 衛生紙	10	供應塑料袋及 衛生紙	1,709	3.6
5	供應商E	清潔消耗品及設備買賣	25	供應清潔消耗 品及設備	1,498	3.2
總計					14,590	3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年)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 服務成本 百分比 ^(附註) %
1	供應商B	石油及天然氣貿易	9	供應燃油	3,166	5.9
2	供應商D	製造及買賣塑料袋及 衛生紙	10	供應塑料袋及 衛生紙	2,974	5.5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年)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 服務成本 百分比 ^(附註) %
3	供應商E	清潔消耗品及設備買賣	25	供應清潔消耗 品及設備	1,846	3.4
4	供應商C	製造及買賣衛生紙	7	供應衛生紙	1,741	3.2
5	供應商F	化學用品買賣	6	供應清潔 化學用品	1,112	2.1
總計					10,839	20.1

附註： 直接勞工成本並未計入服務成本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盡知及確信，概無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本集團的客戶。

由於我們收取的款項一般為不具任何調整機制的固定合約總額，故我們於籌備投標及報價時須計及材料成本的潛在增幅。倘我們未能將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客戶，則我們或會面臨超支。然而，由於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及合作模式，故我們相信可控制成本增幅影響。

我們一般就同一種服務及/或材料保有一至兩名供應商，因此與任何獨立供應商產生的任何品質或交收事宜將不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了採購消耗品(如塑料袋、衛生紙及其他清潔設備)之外，我們的大部分採購欠款按月結算。我們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交貨或履行服務起計30日至60日。一般而言，可透過支票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採購均以港元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需產品及服務供應方面概

無重大短缺或延誤。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供應資源的法律事宜及採購材料時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而我們的採購訂單均根據不同情況訂立。租用汽車的類型及數目、已採購材料的數量及價格均於出具各項採購訂單時協定。就此而言，供應商概無向我們施加最低採購承諾。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並協助將已採購的材料運送至工作地點。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委聘兩名分包商以提供清潔服務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董事確認，為優化人力資源分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委聘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而委聘分包商乃視乎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聘請任何分包商由於(i)招聘自有人員讓我們更有效控制所提供服務品質；及(ii)我們的自有人員更熟悉我們的品質標準要求及其他內部程序，我們認為僱用其自有人員將較倚賴分包商更為有利本集團，故董事無意於未來委聘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包費約為1.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0.5%及0.2%。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取客戶有關我們的外包商履行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

供應商甄選標準

我們內部設有一份獲准供應商清單。我們會定期審查及更新獲准供應商清單。我們定期就現有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質素、價格競爭力、交收或完成時間及所給予的信貸期進行評估，決定會否繼續與現有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倘須向新供應商採購，為作進一步內部評估，採購部門須填妥新供應商甄選表格以記錄審視該供應商的服務表現。

存貨

我們按各項目的要求向供應商下達獨立訂單，而所有設備及材料均直接送

業 務

達至相關工作場所。供應商發出的發票會標示配合項目計劃的不同暫定交付日期。

主要資產及設備

車輛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所擁有及使用主要車輛類別的資料：

車輛類型	功能	數量 (輛)	概約服務 年期	平均車齡 (年)	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使用 頻密程度
勾斗貨車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3	0.4至1.4	0.8	3.6至4.6	日常



洗街車	清潔服務	20	2.1至8.1	4.1	0至2.9	日常
-----	------	----	---------	-----	-------	----



抓斗貨車	清潔服務以及廢物 管理及回收服務	14	2.1至10.5	5.8	0至2.9	日常
------	---------------------	----	----------	-----	-------	----



業 務

車輛類型	功能	數量 (輛)	概約服務		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使用 頻密程度
			年期	平均車齡 (年)		
小型客車及 私家車	清潔服務以及廢物 管理及回收服務	65	0.4至27.2 ^(附註)	4.1	0至4.6	日常



機械掃街車	清潔服務	8	2.9至3.6	3.4	1.4至2.1	日常
-------	------	---	---------	-----	---------	----



輔助貨車	清潔服務	3	3.7	3.7	1.3	日常
------	------	---	-----	-----	-----	----



業 務

車輛類型	功能	數量 (輛)	概約服務		餘下	使用
			年期	平均車齡 (年)	可使用年期 (年)	頻密程度
自動卸斗 貨車	清潔服務以及廢物 管理及回收服務	31	1.2至14.4	5.1	0至3.8	日常



廢物壓縮車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17	0.2至2.3	0.6	2.7至4.8	日常
-------	---------------	----	---------	-----	---------	----



附註： 65架汽車當中，兩架客貨車已分別使用21.9年及27.2年。其餘汽車的平均服務年期約為3.5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車輛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及42.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車輛投購的商用汽車保險保單涵蓋第三方法律責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汽車保險費用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業 務

現場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所擁有及使用主要現場設備類別的資料(不包括閒置機器)：

設備類別	功能	數量 (件)	概約服務	平均車齡 (年)	餘下	使用
			年期		可使用年期 (年)	頻密程度
熱水高壓清洗機	清潔服務	62	1.0至6.8	2.9	0至4.0	日常



冷水高壓清洗機	清潔服務	9	1.0至6.0	2.7	0至4.0	日常
---------	------	---	---------	-----	-------	----



業 務

設備類別	功能	數量 (件)	概約服務 年期	平均車齡 (年)	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使用 頻密程度
吸水吸塵機	清潔服務	29	2.3至6.6	4.7	0至2.7	日常



割草機	園藝服務	4	1.1至2.3	1.7	2.7至3.9	如有需要
-----	------	---	---------	-----	---------	------



業 務

設備類別	功能	數量 (件)	概約服務 年期	平均車齡 (年)	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使用 頻密程度
------	----	-----------	------------	-------------	--------------------	------------

操作平台	清潔服務	1	7.9	7.9	0	每週
------	------	---	-----	-----	---	----



手扶式洗地機	清潔服務	23	0.7至6.6	3.4	0至4.3	日常
--------	------	----	---------	-----	-------	----



大理石清潔機	清潔服務	10	6.0至6.3	6.1	0	日常
--------	------	----	---------	-----	---	----



業 務

設備類別	功能	數量 (件)	概約服務 年期	平均車齡 (年)	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使用 頻密程度
------	----	-----------	------------	-------------	--------------------	------------

吸塵機	清潔服務	32	6.0至6.9	6.3	0	日常
-----	------	----	---------	-----	---	----



背負式動力 噴霧機	蟲害管理服務	9	1.1至1.6	1.4	3.4至3.9	日常
--------------	--------	---	---------	-----	---------	----



樓梯與手扶梯 清洗機	清潔服務	2	2.1	2.1	2.9	如有需要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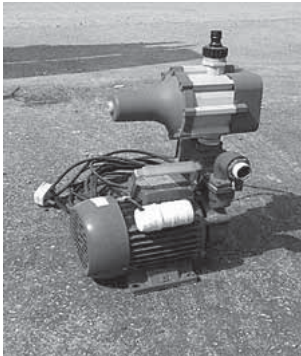
業 務

設備類別	功能	數量 (件)	概約服務 年期	平均車齡 (年)	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使用 頻密程度
------	----	-----------	------------	-------------	--------------------	------------

鼓風機	清潔服務	60	1.8至6.3	2.4	0至3.2	日常
-----	------	----	---------	-----	-------	----



水泵	清潔服務	6	5.6	5.6	0	日常
----	------	---	-----	-----	---	----



發電機	清潔服務	44	0.9至6.8	4.1	0至4.1	日常
-----	------	----	---------	-----	-------	----



業 務

設備類別	功能	概約服務		平均車齡 (年)	餘下	使用
		數量 (件)	年期		可使用年期 (年)	頻密程度
流動垃圾壓縮車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2	0.5	0.5	4.5	日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現場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車輛及設備保養

車隊及設備的表現對我們的服務質素尤其重要。設備由供應商或分銷商按產品保修政策進行維修。汽車維修由汽車服務中心進行。維修服務的報價須獲得管理層的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資產及設備的折舊方法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各段。

質量控制

為向客戶提供一如既往的優質服務，我們自一九九九年已建立質量保證體系。下表載列我們目前就質量保證體系持有的證書。

認證類型	認證實體	原發證日期	屆滿日期
ISO 9001 : 2008 質量管理體系， 適用於清潔、蟲害防治 及廢物收集	立高服務 丞美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業 務

認證類型	認證實體	原發證日期	屆滿日期
ISO 14001 : 2004 環境管理體系 標準，適用於清潔、 蟲害防治及廢物收集	立高服務 丞美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OHSAS 18001 : 2007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體系標準，適用於清潔、 蟲害防治及廢物收集	立高服務 丞美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執行該等系統現由主席、執行董事並行政總裁林先生(彼於執行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女士(彼於執行ISO 9000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及執行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監管。分別有關林先生及黃女士的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ACI進行定期監督審查

本集團獲ACI認證符合ISO 9001 : 2008 (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 : 2004 (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 18001 : 2007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標準。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運行的最近期審查，ACI總結檢查的評估結果屬正面，並相信管理體系能符合適用規定及達致預期結果。

保險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投保，保單範圍涵蓋僱員補償及本集團的公眾責任。董事認為，現行保單範疇足夠及與本集團營運的行業規範及現行市場慣例一致。

僱員補償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保障僱員因受僱而引起或在受僱期間遭受的人身傷害、身亡或疾病引起的補償及損失。僱員補償保單為期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員補償保險所涵蓋的彌償上限為每項事件200.0百萬港元。現行保單一般涵蓋有效僱員的全額賠償申索，惟每項事件及保險期內合計的緊急交通成本不得超過50,000港元。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有效的保單自付額列示如下：

涵蓋期間	僱員賠償保險的自付額	公眾責任保險的自付額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立高服務-2,800,000港元 丞美-196,000港元 (包括全數賠償、成本及開支)	就立高服務及丞美而言， 每宗個案80,000港元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立高服務-700,000港元 丞美-300,000港元 (包括全數賠償、成本及開支)	就立高服務及丞美而言， 每宗個案50,000港元 ⁽²⁾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相關保單概無自付額。 所有賠償、成本及開支將會 由相關保單全數受保。	就立高服務及丞美而言， 每宗個案50,000港元 ⁽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相關保單概無自付額。 所有賠償、成本及開支將會 由相關保單全數受保。	就立高服務及丞美而言， 每宗個案50,000港元 ⁽³⁾

根據上述所有保單，訴訟及申索的全數專業費用由保險公司受保。所有保險公司親自承擔訴訟及申索的司法代理權實屬行內慣例。因此，我們不會定期估算所涉及的專業費用。

公眾責任保險

我們須根據部分合約投購指定補償金額的公眾責任保險。該公眾責任保險涵蓋任何公眾人士遭受的人身傷害、身亡或財產損失的賠償及損失。公眾責任保險的保單年期為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眾責任保險所涵蓋的彌償上限為每次事件介乎10.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補償上限為每次事件介乎20.0百萬港元至30.0百萬港元。根據現行保單，本集團一般負責各項申索的首50,000港元(或倘物業發生水災時即支付該損失的10%(以較高者為準))，保險公司須負責支付扣除保單有關可彌償賠償所述50,000港元(或倘物業發生水災時即支付該損失的10%(以較高者為準))後的額外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就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產生的保險成本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5宗訴訟索償(包括五宗僱員賠償案件及10宗人身傷害案件)獲裁決，裁決總金額約為3.0百萬港元，其中約0.4百萬港元根據相關現行保單的保單自付額由本集團承擔。有關不受保申索、高保險成本及保障範圍不足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並與行業標準一致。

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共有2,631名、2,263名及2,558名全職及兼職僱員。

附註： 全職僱員指基本(根據加班費及無薪假作出調整)按月計算薪酬的僱員。兼職僱員指按時計算薪酬的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人數減少368名，或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14.0%。該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貢、旺角及大埔區以及黃大仙街市的四大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到期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責上述項目的僱員總數844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灣仔東、灣仔西及黃大仙區街道新清潔服務合約所需的僱員總數520名。

業 務

下表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辦事處僱員：			
董事	2	2	2
會計	6	8	10
人力資源及行政	13	17	14
營銷	4	5	6
採購	1	1	1
營運	1	6	6
	<u>1</u>	<u>6</u>	<u>6</u>
小計	<u>27</u>	<u>39</u>	<u>39</u>
前線員工： (附註)			
— 清潔服務	2,309	1,916	2,088
— 蟲害管理服務	246	189	293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49	116	135
— 園藝服務	0	3	3
	<u>0</u>	<u>3</u>	<u>3</u>
小計	<u>2,604</u>	<u>2,224</u>	<u>2,519</u>
總計	<u>2,631</u>	<u>2,263</u>	<u>2,558</u>
全職	2,402	2,135	2,375
兼職	229	128	183
	<u>229</u>	<u>128</u>	<u>183</u>
總計	<u>2,631</u>	<u>2,263</u>	<u>2,558</u>

附註： 前線員工包括監工、管工、工人及司機。

工人罷工

由於本集團屬勞工密集型，勞資糾紛偶爾發生，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事件導致上午七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清潔服務暫停。董事認為，糾紛乃由一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工作期間受傷的前僱員不滿所引發，該名前僱員根據勞工處僱員補償條例(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賠償約3,088港元。勞工處僱員補償條例(普通評估委員會)的判決認為，前僱員並無因傷導致失去謀生能力。董事理解前僱員並不同意判決，並間接挑唆若干前線工人

發起罷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工地負責人得悉罷工事件。工地負責人親自與前線工人會面，並向前線工人解釋事件因由及勞工處就前僱員工傷賠償的判決。其後罷工事件獲解決，而工人亦於同日中午時份左右恢復工作。

我們其後分別收到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發出的五張通告，涉及罰款金額總值11,250港元。此外，因上文所述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七時正及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提供街道清潔及相關服務而扣減21,971港元的服務費用。南區清潔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金為2.9百萬港元。經考慮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執行履約保證金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事件接獲通知註銷履約擔保及／或增加扣分。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獲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授予六份有關廢物管理及回收以及蟲害控制服務的新政府合約，合約總金額為341百萬港元。

經考慮(i)上述事件屬個別事件；(ii)涉及大額罰款及服務費用；(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事件收到進一步通知；及(iv)本集團其後獲負責食品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授予六份服務合約，董事認為，事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為避免工人罷工再次發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事件後，本集團(i)已透過鼓勵負責項目經理匯報個別僱員的不尋常行為的方式加強本集團內的溝通機制，以助管理層處理相關事宜；及(ii)透過投放更多資源向相關受傷僱員解釋及跟進狀況的方式提高處理工傷相關賠償的透明度。

除上述事故外，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良好關係。董事已確認，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事故及本節「訴訟及索償」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於招聘及／或留聘具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未建立工會。

招聘及培訓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81.9百萬港元及30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約

85.7%及85.2%。我們已於向客戶提交標書或報價前考慮勞工成本的任何潛在增長。有關勞工成本潛在增長對營運業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勞工成本增加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各段。

我們有意盡我們最大努力吸引及留聘合格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我們不斷評估我們現有的人力資源以確定是否須增加人手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一般透過多個渠道(包括互聯網、報章、招聘會、招聘經紀或僱員轉介等)在公開市場按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教育及專業資格、工作認知以及工作經驗技能及能力等)聘用僱員。辦事處僱員一般獲試用期三個月。

我們亦安排我們的僱員參加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專門技能的培訓課程。有關僱員出席的培訓課程及獲授的證書詳情載於本分節「具有相關證書的僱員」各段。

薪酬政策

我們的辦事處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而我們的前線工人按合約基獲聘用，並一般根據招標要求獲發工資報酬。我們將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職位及資歷按年度基準審閱僱員的薪金及晉升。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兩年的任何僱員因裁員或遭停工而被解僱可享有遣散費。由於我們的業務為勞工密集性質及項目開展和到期時所需人力資源會大幅波動，因此為持續有充足人力資源處理不同項目的工作量，我們以項目基準僱用前線工人。故此，我們會於項目到期時遣散各前線工人。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兩年的任何僱員因裁員或遭停工而被解僱可享有遣散費。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撥備」一節。就此而言，合約期兩年或以上的所有項目前線工人有權於各自項目完成時被解僱後獲得遣散費。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強積金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8.6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而供款乃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例中所訂明的利率支付。

香港政府審閱外包服務指引以改善低技術工人的工資，透過規定政府部門在授標前計及公司向工人支付的工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除了最低工資

增加提高勞工成本後導致招標價格上升外，競爭格局及／或業界的財務表現不會有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新指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採納成本加利潤定價政策並計及因素(如根據有類似服務範圍的過往合約編製預算及釐定服務費時考慮到潛在工資增加的成本分析，董事認為，新指引並無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香港政府就外判服務發出經修訂指引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業的未來前景」一段。

具有相關證書的僱員

根據現行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須(其中包括)(a)提供並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b)確保僅持有適當證書的人士方可開展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的相關工作或使用相關設備。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各段。為遵守法律及規例，我們將按規定安排持有適當證書的僱員處理有關工作(例如若干設備及化學品的使用)。

下表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持有的若干重要證書：

證書	頒發機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相關證書 的僱員數目 ^(附註1)	
清潔工作安全培訓證書(經理及監督)	職業安全健康局		1
環境衛生安全培訓證書	職業安全健康局		1
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	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3	^(附註2)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建造業議會	3	^(附註3)
蟲害控制及安全使用殺蟲劑證書	香港理工大學		11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相關證書
的僱員數目^(附註1)

證書	頒發機構	的僱員數目 ^(附註1)
蟲害控制及安全使用殺蟲劑課程 結業證書	香港大學	2
安全監督課程完成證書(環境衛生)	星教育機構有限公司及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 大聯盟	8
安全督導員(環境衛生)證書課程 完成證書	雄獅培訓中心	3
環境衛生業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 證書課程完成證書	雄獅培訓中心	1
職業安全及健康及急救課程完成證書	香港職工會聯盟	3
監督管理證書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9
綜合管理系統執行培訓課程證書	BIM管理顧問公司	10

附註：

1. 僱員數目或會因僱員持有超過一項證書而重疊。
2. 建築業安全培訓證書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
3.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

董事認為，獲得上述證書或從事相關證書所訂明的服務並無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於重續相關證書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在本行業物色持有所需證書的接替工人時並無且預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因此，倘任何僱員相關證書的續期不予受理或遭拒絕續期，我們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職業安全

我們已成立安全委員會，向員工推廣職業安全，藉以儘量減少工傷事故。我們的安全委員會由營運經理(為委員會主席)、人力資源部門代表及安全主任組成。

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而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定期對工作地點進行審查，以確保工作時嚴格執行安全措施；
- (b) 根據受傷僱員存入的意外報告表於事故後進行調查以及為受傷僱員提供培訓；
- (c) 提供培訓課程及舉辦活動，以向我們的僱員推廣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
- (d) 審閱我們的外部顧問有關安全管理體系的安全檢討報告，並向管理層建議改善措施；
- (e) 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刊發的指引及我們的外部顧問有關安全管理體系的意見制訂內部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及
- (f) 與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及相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及組織代表進行溝通。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我們亦已委聘一名有關安全管理體系的外部顧問審閱我們工作場所的安全措施。根據現時與外部顧問訂立的合約，外部顧問每月進行實地視察三至六次。該外部顧問的服務範圍主要涵蓋(i)修正行動及持續改進的建議方法；(ii)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課程；及(iii)意外調查。有關外部顧問為本地顧問公司，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其顧問具備相關資格，例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9Z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規例註冊為安全主任，及擁有逾16年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訂立職業安全的內部指引，並載入僱員工作指引內，且我們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指引。為確保僱員遵循有關內部指引，外部顧問會為僱員提供定期培

訓課程及與安全委員會定期會面，以定期審視合規情況。下文載列我們內部指引涵蓋的主要職業安全範疇：

高空工作安全

涵蓋於進行高空工作服務時使用階梯、升降工作平台及移動棚架(如相關)的安全指引。

高空工作安全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階梯須平衡穩固地擺放，並不可放置在任何不平坦位置；階梯須於使用前進行檢測，以確保結構完整；用繩索(如有需要)妥善固定階梯或同工用手妥善穩定階梯；階梯頂部須存有一米的空間以提供扶手位置；及
- 安裝升降工作平台須由一名合資格人士執行或監察；工人獲指派使用升降工作平台前須接受妥善訓練及足夠的指示；工人須佩戴安全頭盔及安全帶；確保乘載量不超出最高安全工作量；及於惡劣天氣下須暫停使用升降工作平台；及
- 移動棚架須由合資格工人安裝；該名合資格工人於使用移動棚架前須檢查及核證移動棚架的安全性；及移動棚架須於平坦的地面上安裝及於工人在平台工作時不可移動棚架。

使用化學用品的
工作安全

涵蓋於清潔時使用及儲存已用化學用品(如清潔劑及消毒劑)以及佩戴保護設備的指引。

使用化學用品的工作安全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清潔劑或除蟲劑前，工人須留意該清潔劑或除蟲劑的性質及適當的安全措施；
- 工人須佩戴個人保護設備(如口罩及眼罩)；遵循生產商提供的清潔劑或除蟲劑的使用指示；及使用後須全面清洗；
- 使用清潔劑或除蟲劑時須確保該範圍通風良好及避免於該等區域吸煙及進食，並在使用後妥善存放。

戶外地方工作安全

涵蓋工人長期於戶外工作的指引(如預防中暑及留意人身安全)。

戶外地方工作安全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採取措施預防中暑(如在陰涼地方休息(如有需要)及飲用足夠水份)；及
- 避免單獨工作，如有需要通知同工路線及估計完工時間；及經常攜帶手提電話。

預防生物化學災害 涵蓋有關預防蚊蟲及鼠害以減少疫病傳播的可能性的指引。

預防生物化學災害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採取措施保持環境衛生(如清除積水及處理廢物及避免蚊叮鼠咬。

處置廢物時處理廢物及提舉重型物件 涵蓋處置廢物時處理廢物及大型物件時預防受傷的指引。

預防受傷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使用升降機及手推車(如有可能)；確保移動重型物件時的姿勢正確；佩戴手套避免玻璃器皿割傷；及廢物須妥善紮好及密封，避免運送時出現洩漏。

處理僱員工作時出現意外及受傷的程序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屬勞工密集型，我們的僱員容易發生工作相關的意外及受傷。我們已訂立處理僱員工作時出現意外及受傷的程序，概述如下：

1. 受傷僱員必須向負責監工或管工報告事故及損傷，而監工或管工必須其後向安全委員會報告有關事故及損傷，不得無故拖延；
2. 受傷僱員必須填妥事故報告表及休假申請書，並將有關表格及申請書連同醫生證明書交予人力資源部；
3. 負責管工必須就事故及損傷進行實地調查，並完成個案分析報告；
4. 於知悉事故後起計十四日內，人力資源部必須將事故向勞工處報告，並將醫生證明書、休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交予保險公司；

5.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必須備存從受傷僱員收取的事故報告表、休假申請書及醫生證明書，並將個案分析報告及個案申索進度報告儲存於電腦內；
6. 安全委員會將向受傷僱員提供培訓，以防止再次發生事故；
7. 本集團將直接向受傷僱員支付協定的賠償，而有關工傷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保險公司償付；及
8. 倘本集團與受傷僱員在勞工處協助下仍未能達成和解，則有關個案會交由法院審理。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投保，保單範圍涵蓋僱員的賠償及本集團的公眾責任。有關保險保障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保險」各段。

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要求相關僱員持有合適的證書進行指派他們的工作。我們亦安排僱員不時出席工作場安全及職業專門技能的培訓課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各段。

意外率及失時工傷率分析

下表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一般清潔服務每1,000名僱員的意外率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的意外率 ^(附註1)	21.1	26.2
一般清潔服務行業的意外率 ^(附註2)	26.6	不適用

附註：

1. 計算本集團的意外率乃按本集團年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報的意外數目除以年內本集團的僱員平均人數(按季計算)，再乘以1,000。
2. 於相關年內一般清潔服務行業的意外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該列示乃作比較用途。

本集團意外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所報告意外數目由58宗增加至74宗，而平均僱員人數(按季計算)仍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為2,747名及2,821名。儘管意外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本集團的意外率仍低於香港普遍清潔服務業的意外率。董事認為，意外率上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一致。有關香港清潔服務行業意外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概覽－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傷亡意外」。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平均行業意外率為28.6。

失時工傷頻率乃按相關員工受傷後缺勤日數除以各年所有僱員的工作總日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時工傷頻率分別為0.48%及0.69%。

我們已就進行環境衛生服務設立安全工作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職業安全」各段。就AC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進行的最近期審查，ACI總結檢查的評估結果屬正面以及並無識別出有關工地安全的任何重大缺失。我們亦就此重續符合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的標準，有關標準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及有待進一步重續。

證書及表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證書及表彰概述：

證書／認可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獲發年份	屆滿日期
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 適用於清潔、蟲害防治 及廢物收集	ACI	丞美：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立高服務：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業 務

證書／認可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獲發年份	屆滿日期
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 體系標準，適用於清潔、 蟲害防治及廢物收集	ACI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 安全管理體系標準，適用於 清潔、蟲害防治及廢物收集	ACI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關懷企業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承辦商安全表現大獎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安全及 環境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不適用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具有大量服務供應商，屬高度競爭。董事認為，我們於競爭者當中擁有自身的競爭優勢。該等優勢使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就收益而言成為香港首10名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之一。有關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若干物業如下：

物業	用途	期限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呎)
1.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 6號鴻力工業中心 A座6樓17室(「物業1」， 連同物業2及物業3，統 稱「現有物業」) ^(附註1)	倉庫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1,368
2.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 6號鴻力工業中心 A座6樓18室(「物業2」， 連同物業1及物業3，統 稱「現有物業」) ^(附註1)	倉庫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1,664
3.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 6號鴻力工業中心A座 6樓19室(「物業3」，連 同物業1及物業2，統稱 「現有物業」) ^(附註1)	倉庫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396
4.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座3樓301A 室(「新物業」) ^(附註2)	總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	1,110
5.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 6號鴻力工業中心A座 7樓13室	倉庫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92

附註：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使用現有物業作為總辦事處，然而，上述物業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批准用途為作工業用途、根據相關公契的批准用途為工業或倉庫用途，及根據相關佔用許可證的批准用途為非住宅用途的工作室及輔助居室。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監管不合規事宜」一段內。董事確認，誠如下文附註2所述，我們的總辦事處搬遷至新物業後現有物業目前純粹用作倉庫。現有物業的租賃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立高服務就租賃新物業作辦事處用途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總辦事處已搬遷至新物業。董事確認，搬遷成本並無重大影響及搬遷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佔地約1,368平方呎的現有物業作為總辦事處，而現有物業餘下部分(即約3,060平方呎)用作儲放若干工地設備及雜物(如清潔用品、發電機及吹風機)。現有物業的樓宇裝配貨物升降機，我們的工地設備可運送呈現有物業。一般而言，我們的工地設備由項目完成直至下一個項目開始或待定期維修或保養期間儲放於現有物業。此外，董事確認，若干設備種類需要大量空間儲放。我們大部分設備需電力推進，故須妥善而有系統地儲放，保持一般可使用年期及設備的功能性。因此，因搬遷總辦事處至新物業後所閒置的約1,100平方呎多餘空間用作倉庫屬必須的。

現有物業的用作辦事處的新物業(約1,100平方呎)的樓面面積與過往現有物業的面積相若。

本公司有意於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到期時重續協議。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三個商標。有關該等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涉及任何商標的糾紛或侵權行為。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兩個域名，即 www.lapco.com.hk 及 www.shinyglory.com.hk。有關域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牌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活動取得所有必需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我們的僱員所持證書及我們遵守經營相關牌照規定的合規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具有相關證書的僱員」各段，而有關本集團僱員所持證書的詳情則載於本節「環境合規」各段。

我們的經營受多項內部監控政策及按國際準則的綜合管理機制所規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證書及表彰」各段。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正牽涉數宗索償。董事確認，於過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索償(不論已了結或進行中)乃因違反任何法規或法律而造成。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人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人員並無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以下載列的詳情有關：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出的正在進行的訴訟；
- (ii) 因工作事故及工傷而對本集團提起有關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已了結(不論以法庭裁決或和解方式)的重大訴訟。

業 務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出的正在進行的訴訟

訴訟編號/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事件日期	索償總金額 (概約)	狀況
<i>僱員賠償索償</i>				
1. DCEC267/2017 立高服務	申索人利用手推車進行清潔工作時，一輛巴士經過突然撞到上述手推車，該手推車隨後被推前並撞到申索人。申索人胸壁及背部嚴重受傷。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六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2. DCEC 2762/2016 立高服務	申索人於工作期間清潔公廁時遭香蕉皮滑倒且跌在地上，導致背部較下位置出現陣痛及僵硬。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待法庭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3. DCEC 1959/2016 立高服務	申索人於受僱期間搬運重木板時右腳陷入沙井，傷及左腿。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4. DCEC 1457/2016 立高服務	搬運玻璃至垃圾車時申索人的工友未能持穩玻璃，令其跌落。因此，申索人的右手受傷。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5. DCEC 1174/2016 立高服務	申索人於受僱期間搬移垃圾袋時，一個垃圾袋撕裂，導致袋內玻璃倒出，傷及左腳。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二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6. DCEC 2744/2015 立高服務	申索人於搬運混凝土碎塊至垃圾收集站時遭推車撞倒，導致背部及右腿受傷。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二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業 務

訴訟編號/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事件日期	索償總金額 (概約)	狀況
7. DCEC 1795/2015 立高服務	申索人於返回立高服務辦事處時遭一輛的士撞倒，導致包括頭部、背部、右邊肩膀及右膝受傷。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8. DCEC 1678/2015 立高服務	申索人於工作期間遭推車撞倒，致其胸腔壁淤青。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六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9. DCEC285/2017 丞美	申索人在受僱期間進行清潔工作時扭傷右肩。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五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10. DCEC 2028/2016 丞美	申索人於受僱期間在梯架上進行清潔工作。梯架突然損毀而申索人從梯架跌下。因此，申索人背骨受傷。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待法庭評定	處理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11. DCEC 2325/2016 丞美	申索人於工作期間滑倒在地上，左手手腕骨折。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六日	待法庭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12. DCEC 1712/2016 丞美	申索人於工作期間遭兩宗意外中遭致受傷。於第一宗意外中，彼於進行清潔工作時遭一名足球員的射球擊中頭部倒在地上，導致頭部、右肩膀及右邊手肘受傷以及於第二宗意外中，彼於工作收集垃圾時扭傷右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五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13. DCEC 1113/2016 丞美	申索人於搬運垃圾至垃圾收集站時扭傷背部。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業 務

訴訟編號／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事件日期	索償總金額 (概約)	狀況
14. DCEC 2095/2015 丞美	申索人於工作期間踏入一條無覆蓋的排水溝，左腳骨折。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15. DCEC 1590/2014 丞美	申索人遭丞美其他僱員所傷，致其臉部、胸部及上肢多處受傷以及偏執型精神分裂症復發。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 處於初步 階段
<i>其他人身傷害申索</i>				
16. HCPI293/2017 立高服務	原告同事將玻璃裝入垃圾車時未能提緊玻璃並跌在地上。因此，原告右手受傷。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17. DCPI971/2017 立高服務	原告跌倒地上，左臂受傷。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18. DCPI 107/2017 立高服務	原告於工作期間丟掉載有魚鱗的竹簍至大型綠色垃圾箱時扭傷腰部及背部。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19. DCPI 2136/2016 立高服務	原告從貨車尾板平台滑倒，致其多處受傷，腰脊、肩膀、膝蓋、左臂及左大腿重痛，以及右膝磨損及左大腿擦傷。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四日	481,954.70港元 (附息)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20. DCPI 1541/2016 立高服務	原告於通過一道門離開街市(工作地點)時，原告面部與門碰撞，造成左眼受傷。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952,643港元 (附息)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業 務

訴訟編號／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事件日期	索償總金額 (概約)	狀況
21. DCPI 358/2016 立高服務	原告於推動一垃圾箱時摔倒，其下肢、腰部及右手大拇指受傷，造成人身傷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日	246,051港元 (附息)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22. DCPI 64/2016 立高服務	原告於駕駛計程車時遭立高服務另一名僱員駕駛的汽車撞擊，造成頸部受傷。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256,330港元 (附息)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23. DCPI1311/2017立 高服務	據悉原告於魚檔附近跌倒，造成損傷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五日	待原告填寫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24. DCPI195/2017 丞美	原告落樓梯時失足並滑下一級樓梯，據稱丞美是該樓梯的清潔承包商。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25. DCPI801/2017 丞美	原告站在遊樂場的扶梯上工作，扶梯斷裂，原告從梯上跌下。被告因此嚴重受傷。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26. DCPI 1732/2015 丞美	原告於工作期間於濕滑地面行走，摔倒在地，導致手腕、肘部及橈骨受傷。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	579,049港元 (附息)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27. HCPI 892/2015 丞美	原告遭丞美其他僱員所傷，故其臉部、胸部及上肢多處受傷以及偏執型精神分裂症復發。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1,155,725港元 (附息)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業 務

訴訟編號/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事件日期	索償總金額 (概約)	狀況
28. HCMP 76/2017 亮豪	原告是被中型貨車撞倒的途人，而貨車登記人是亮豪。	二零一三年 七月九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29. DCPI 1928/2016 亮豪	原告於駕駛私家車時被亮豪的代理或僱員駕駛的汽車撞倒，致其頭痛及頸痛。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461,750 港元 (附息)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其他訴訟

30. ESS44975/2016 丞美	丞美未能保證其僱員於西灣河鯉景灣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	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丞美於所述案件項下承擔的最高責任為罰款 200,000 港元。	仍在上訴程序中
-------------------------	----------------------------	---------------	--	---------

附註：上表包括申索額超過 200,000 港元或申索額由法院予以評定的訴訟案件。

2. 因工作事故及工傷而對本集團提起有關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

就若干潛在申索而言，儘管相關僱員賠償已按本集團僱員賠償保險結清，受傷僱員仍可透過人身傷害申索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倘出現上述情況，根據普通法頒佈的損傷申索一般由已付賠償或按僱員賠償條例應付金額扣除。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 14 宗僱員賠償案件將會獲本集團的僱員賠償保險結清。然而，由於人身傷害申索的限制期（一般由相關意外日期起計三年）尚未失效，當事人仍可按普通法的人身傷害法例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有 57 宗因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報告的工傷事故案件，惟並無就有關案件於報告

後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由於有關申索尚未展開，我們不能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賠償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按法律要求就所有意外通知保險公司。

董事認為，經考慮(i)我們擁有投保足夠保險；(ii)就僱員賠償保險而言，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的進行中訴訟(即30宗的10宗意外(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四宗事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始的六宗事故)受上述自付額保障，大部分潛在訴訟的保額(尤其是57宗已匯報案件)自該等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將不會獲得任何自付額；(iii)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前線工人取代受傷僱員；及(iv)概無事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進行中及潛在訴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業務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彌償人已訂立彌償契據，當中彌償人同意按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就[編纂]未能落實的日期或之前的尚未償還及未結付訴訟申索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包括任何自付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各段。因此，尚未償還及未結付的訴訟申索對本集團股權價值構成任何削減。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已解決(不論以法庭裁決或和解方式)的訴訟

訴訟編號/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總和解金額 (概約)		由本集團 承擔的 金額
				已投保 (概約)
<i>僱員賠償索償</i>				
1. DCEC 1718/2015 立高服務	申索人由貨車升降台滑倒，傷及左肩、左大腿、左膝及背部。	268,301 港元	是	268,301 港元 (附註1)
2. DCEC 916/2014 立高服務	申索人於拉動垃圾桶時摔倒，由此造成右手大拇指及腰部傷痛。	51,646 港元	是	51,646 港元 (附註1)

業 務

訴訟編號／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總和解金額 (概約)	是	已投保	由本集團 承擔的 金額 (概約)
3. DCEC 369/2013 立高服務	申索人於工作期間為處理垃圾而攀上垃圾車時，失去平衡而摔倒，致其右踝骨折。	188,959 港元	是		零
4. DCEC 490/2012 丞美	申索人於濕滑的大理石地面滑倒並向前傾倒於工作地點，造成其腰部、左肩及膝部多處受傷。	220,732 港元	是		零
5. DCEC 1434/2016 立高服務	死者於受僱期間橫過馬路時遭一輛輕型小巴撞斃。	450,000 港元	是		零 (附註3)
<i>其他人身傷害申索</i>					
6. DCPI 675/2015 立高服務	原告於立高服務負責清潔的公共廁所階梯處滑倒。	零	是		零
7. DCPI 799/2014 立高服務	原告於工作期間提舉一垃圾箱時左大腿遭傾斜的垃圾箱撞擊。	260,000 港元	是		零
8. DCPI 1839/2013 立高服務	原告於工作期間為進行處理流程而攀上垃圾車時，失去平衡而摔倒，致其右踝骨折。	450,000 港元	是		零
9. DCPI 2790/2012 立高服務	原告於清洗渠蓋時，手指遭渠蓋碾壓而致傷。	200,000 港元	是		零

業 務

訴訟編號／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總和解金額 (概約)	已投保	由本集團 承擔的 金額 (概約)
10. DCPI 1996/2012 立高服務	原告於梯間遭清潔水或防護劑致其滑倒，導致其背部及臀部受傷。	60,000 港元	是	10,000 港元 (附註2)
11. DCPI 1890/2014 丞美	原告滑倒在地，致其左邊遠端橈骨骨折。	219,000 港元	是	零
12. DCPI 1204/2014 丞美	原告滑倒於男廁的潮濕地面，傷及左臉及左眉。	100,000 港元	是	80,000 港元 (附註2)
13. DCPI 2491/2013 丞美	原告於濕滑的大理石地面滑倒並向前傾倒於工作區，造成其腰部、左肩及膝部多處受傷。	200,000 港元	是	零
14. DCPI 2449/2013 丞美	原告於購物商場滑倒在地。	138,000 港元	是	10,000 港元 (附註2)
15. DCPI 976/2013 丞美	原告於工作期間被放置在地上的水管絆倒在地致其右邊腳踝受傷。	157,775 港元	是	零

附註1：本集團須負責支付全額申索，原因是該等申索在當時生效的相關保單項下自付額範圍內。

附註2：本集團須負責的金額即指相關公眾責任保單項下的自付額。

附註3：上述輕型小巴的保險公司已接管處理DCEC 1434/2016案件，並與申索人(即死者遺產管理人)達成最終完整和解，總金額為450,000港元另加訟費。申索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簽署責任書，而上述訴訟按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存檔的法庭判令終止。鑒於裁決總金額由上述輕型小巴的保險公司承擔，故對本集團並無造成負面後果。

監管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過往的重大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理由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包括可能最高刑罰)	防止出現任何進一步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丞美</p> <p>稅務局不接納丞美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評估提交的表格IR56B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以及表格IR56F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此乃由於上述表格據稱包含有疑問的資料(當中涉及僱員若干資料，包括(i)性別或姓名以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ii)表格IR56B及表格IR56F所示有關丞美提交與收入表內有別的若干僱員薪酬金額)，而稅務局要求丞美提供更多資料及證明。</p> <p>立高服務</p> <p>稅務局要求立高服務填妥並隨附憑證交回1126A表格以補充立高服務提交的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評估IR56B表格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原因為所呈交的報稅表被指載有可疑資料(有關僱員若干資料，包括性別或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p>	<p>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聘用的2,631名員工編製及提交表格IR56B及表格IR56F乃由其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由於在事發時缺乏專業監管、援助及人手以及大量前線工人，無意間於上述表格內錯誤地未有覆核的情況下載有我們所有僱員個人資料的僱員數據庫向稅務局提供不正確的資料(當中涉及僱員若干資料，包括性別或姓名以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表格IR56B及表格IR56F所示有關丞美提交與收入表內有別的若干僱員薪酬金額)，並因未有根據活頁簿的工資試算表的相應項目而輸入了不正確的僱員薪酬金額導致輸入誤差。該等不合規事件純粹與行政及文書性質的事宜有關，慣性地由人力資源部負責，且並不涉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欺詐及不誠實行為。於重大時候，由人力資源經理帶領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將載有向稅務局提交的正確僱員資料的IR56B表格及IR56F表格存檔。</p>	<p>接獲稅務局的詢問後，本集團已立即委聘稅務代表收集有關資料。稅務代表審閱表格，聯絡稅務局的工作人員，並收集丞美的僱員資料，而更換表格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予稅務局。</p> <p>就立高服務而言，稅務代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按稅務局的要求提交表格1126A。</p> <p>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取稅務局進一步查詢，而稅務代表亦已回覆稅務局就丞美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年度評估的所有查詢。</p>	<p>丞美及立高服務</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2)(c)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其本人(或任何其他)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如有)。儘管丞美的董事根據稅務條例第80(2)(c)條毋須肩負任何責任，惟稅務條例第80(4)條規定，任何人協助、教唆或煽惑他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須被當作已犯相同的罪行，並可處以相同的懲罰。</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2(1)及82(1A)條，任何人蓄意圖逃稅或蓄意圖協助他人逃稅，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三倍的罰款及監禁三年。</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倘稅務局選擇不根據上述稅務條例第80條及/或第82條作出檢控，則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可被評定為須繳納最高額外稅項稅，款額不得超過因不正確資料而少徵收稅款的三倍。</p>	<p>一名稅務代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聘以自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評估開始編製表格IR56B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及協助丞美為表格IR56F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存檔。</p> <p>兩名人力資源部的高級行政人員已於存檔前獲指示覆核表格IR56B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內所有資料。</p>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理由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包括可能最高刑罰)	防止出現任何 進一步違反及 確保持續合規 的措施
			<p>丞美</p> <p>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鑑於丞美附上表格IR58B的所有相關報稅表(有超過一千名員工，因此於評稅年度須向稅務局提供超過1,000份個人報稅表)及向稅務局提交整份表格IR56B以供評稅，故提交所有整份表格IR56B構成丞美的單一行為。相同準則亦適用於提交IR56F表格。因此，稅務局將可對丞美就表格IR56B提出一宗檢控及就表格IR56F於各評稅年度提出一宗檢控。稅務局向丞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顯示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訂於並無少收稅款。在此情況下，倘丞美因填報不正確的表格IR56B及表格IR56F而觸犯稅務條例第80(2)(c)條受到檢控，則針對丞美的可能檢控的最高潛在法律賠償將為10,000港元x 2 x 2 = 40,000港元。</p> <p>香港法律顧問建議，由於丞美董事並非擬備先前不正確表格IR56B及IR56F的人士及彼等委派人力資源部門填寫表格，故不能斷定彼等已提供不正確資料，而該等資料與影響丞美法律責任的任何事宜或事情有關。概無證據顯示丞美董事以任何方式幫助、唆使或煽動丞美於表格內提供不正確的資料。丞美及/或其董事本身不可能就此「蓄意」行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丞美董事根據稅務條例第80(4)條遭受稅務局的檢控並無理據，而丞美及/或其董事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遭受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p>	

業 務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理由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包括可能最高刑罰)	防止出現任何 進一步違反及 確保持續合規 的措施
			<p>由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稅務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施加任何刑罰，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倘稅務局選擇不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及／或第82條作出檢控，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其可對丞美因不正確資料而少收的稅款的三倍款額評估最高額外稅款。然而，在目前情況下，由於並無任何少繳稅款事件並不涉及本集團溢利的任何不充分陳述，惟僅涉及表格IR56B及表格IR56F內有關僱員的可疑資料，故稅務局將不會援引稅務條例第82A(1)條進行評稅。</p>	
			立高服務	
			<p>香港法律顧問認為，鑒於立高服務於有關課稅年度並無少繳稅款，故倘立高服務因填報不正確的表格IR56B而觸犯稅務條例第80(2)(c)條受到檢控，則該等針對立高服務的潛在檢控的最高潛在法律責任將為10,000港元。</p>	

立高服務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理由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包括可能最高刑罰)	防止出現任何 進一步違反及 確保持續合規 的措施
<p>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6號鴻力工業中心A座6樓17室、18室及19室(統稱「現有物業」)用作為總辦事處(「實際用途」)，而物業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批准用途為工業用途及根據相關公契的批准用途為工業或倉庫用途及根據相關佔用許可證的批准用途為非住宅用途的工作室及輔助居室。</p>	<p>違規並非蓄意，乃由於事發時缺乏專業意見導致違規。</p>	<p>為避免任何潛在法律後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立高服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三座3樓301A室的物業(「新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總辦事處已搬遷至新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p>	<p>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倘不遵守物業用途的限制，則香港政府可收回、進入及重新接管整棟處所，包括現有物業。實際而言，上述物業的業主可向相關地政專員申請臨時豁免用途限制，方法是支付行政費用或支付地價修改政府條款，以使現有物業可用作辦事處。地政專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有關申請。</p> <p>純粹租戶對香港政府並無任何責任。然而，業主(即擁有者)可對觸犯用途限制的租戶展開民事訴訟以及要求終止租約及/或索取損害賠償。</p>	<p>我們將尋求具有相關測量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於租賃或收購物業前就物業的預期用途進行法律性評估。</p>
			<p>鑒於違反上述用戶限制，香港法律顧問建議，現有物業業主(所有均為林先生及/或黃女士控制的公司)有權以沒收方式或以接納拒償方式即時終止租約，而立高服務須即時騰空及遷出現有物業。倘立高服務並無逾期佔用及恢復佔用現有物業，業主根據沒收情況無權向立高服務提出日後租金申索或就擅自佔用從按金中申索中間收益及/或損失。然而，業主有權就立高違反用戶限制契約導致業主遭受損失向立高服務提出損失申索。</p>	

業 務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理由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包括可能最高刑罰)	防止出現任何 進一步違反及 確保持續合規 的措施
			<p>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倘業主接納租戶的拒償，彼無權就日後租金追討損失賠償，因此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立高服務毋須負責支付接納日期後的欠租。然而，業主可能就其他遭受的損失提出申索(即業主能夠向新租戶出租物業前的租金損失)。鑒於現有物業的租賃協議要求兩個月前終止通知，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租金最高損失應是兩個月的租金收入。就此而言，立高服務可能須負責支付各業主合共132,840港元(即(20,520港元+24,960港元+20,940港元) x 2個月)作為損失。而香港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業主有權提出其他損失申索。</p>	
			<p>倘香港政府重新進駐現有物業(按用戶違反估用許可的基準)，業主可有權因香港政府重新進駐導致遭受損失而提出損失申索。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香港政府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向業主採取任何租賃執法行動。此外，香港政府的日常慣例是於執行權利重新進駐前向業主發行警告通知。倘立高服務於收取上述通知時即時終止使用現有物業作為辦事處，香港政府不大可能重新進駐現有物業。就此而言，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立高服務因香港政府重新進駐導致業主遭受的損失而承擔的實際風險不高。</p>	

亮 豪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理由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最高刑罰)	防止出現任何進一步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亮豪並不知悉稅務局按稅務條例第51(2)條徵收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評估的所得稅，並延遲約14個月作出通知。</p>	<p>不合規事宜乃由於相關員工無心疏忽亮豪的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責任就過往年度的評估作出所需通知；</p> <p>不合規事宜並無牽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蓄意失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p>	<p>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亮豪透過其稅務代表書面通知稅務局及就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評估的利得稅作出自願性請示。</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51(2)條即屬犯罪，以第3級罰款(10,000港元)及另加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的三倍為限。</p> <p>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倘並無就相同軌實根據第80(2)條提出起訴，則可能就違反第51(2)條支付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少收稅項金額的三倍。</p> <p>鑒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評估的少收稅項總額約為461,503港元，一經定罪，亮豪就違反第80(2)(e)條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另加1,384,509港元；或倘無定罪，則支付額外稅項1,384,509港元。</p> <p>香港法律顧問建議，亮豪被起訴的機會不大，原因為(i)上述即指的最高刑罰絕少機會施加予初犯者；(ii)由於亮豪並無責任申報過往年度的評估，疏忽實屬無心之失；及(iii)於發現時，亮豪隨即透過其稅務代表作出自願性披露，而相關所得稅報表已於期限前存檔。</p> <p>就稅務條例第82A(1)條項下徵收的額外稅項而言，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所得稅案件的罰款政策第82A條，初犯者須支付少收金額的額外10%稅款。此外，由於該罰款政策可供公眾查閱，稅務局則無理由作出讓步，故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亮豪須支付的額外稅項潛在金額約為46,150.30港元(即461,503港元的10%)。</p>	<p>我們的會計部門將負責報稅，並將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報稅程序的完整性。管理團隊將確保會計部門具備於稅務事宜及報稅方面經驗及知識充足的僱員。任何報稅前，將有財務總監譚耀誠先生審閱及批准。有關譚先生的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已委聘稅務代表以就我們報稅的整體合規性進行定期檢討。倘本集團於任何稅務事宜上有任何疑問，亦將取得彼等的稅務意見。</p>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承受其他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普遍面對的風險。有關行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各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企業監控、財務報告及監控披露以及其他業務營運層面的監控。

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補救及防止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因此，我們已經或將採納由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以下推薦建議：

- 我們已委聘稅務代表編製表格IR56B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及表格IR56F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並檢討整體報稅合規性。
- 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自[編纂]起上任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確保一直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我們將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及監察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企業管治、中期及年度業績分派、價格敏感資料及查詢監管機構的情況。
- 我們將透過委聘合資格外部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評估，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制定持續監察機制。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就此進行跟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完成審閱後已無重大缺陷。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設立行為守則(「守則」)，而守則載列處理本集團業務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的預計行為標準及本集團收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守則的主要範疇包括引入《防止賄賂條例》、收受利益、提供利益、聯誼、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利益衝突以及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的關係。守則訂明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有責任了解及遵守守則(不論是否在香港履行職務)。經理亦應確保，員工在其監督之下充分了解及遵守守則。任何違反守則的董事或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委任函)。倘涉嫌貪污或觸犯其他列事罪行，將會向廉政公署或適當主管當局作出報告。此外，任何相關守則或可能違反守則的查詢應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

本集團向所有新員工提供有關守則的培訓。接受培訓後，各新員工將於聲明表格上簽署確認彼了解守則並接受有關守則的培訓。

本集團已設立正式舉報機制及程序，該等機制及程序讓所有僱員以匿名形式舉報似乎違反行為守則或任何法例、法規或其他內部政策的任何行為、狀況或情況，而不懼怕受到報復。內部監控檢討(包括跟進檢討)完成後，內部監控顧問概不知悉有關本集團經營層面上監控的重大缺陷。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並同時加強企業及營運層面的內部監控。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內部強化監控措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為充足及有效。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強化董事會作為決策機構的功能，以決定重要政策與管理事宜及監督業務營運。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策與營運公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運用本身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監督，對提升企業價值大有貢獻。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導致重大申索的特定事件的背景以及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a)我們採納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充足及有效；(b)我們不合規事件及重大申索事件並不會對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出任董事的合適性造成影響；及(c)已釐定的該等事件並不會對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編纂]的合適性造成影響。

彌償保證人就不合規事宜的彌償

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合規事宜產生的任何責任按彌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彌償本集團。有關彌償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各段。

環境合規

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有關廢物處理的服務

本集團的廢物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空我們的客戶場所(如相關)的垃圾箱，收集各樓層垃圾房的垃圾並將所收集垃圾轉移至建築物的垃圾收集點(即「逐戶服務」)，及使用勾斗貨車、抓斗貨車、自動卸斗貨車及廢物壓縮車等專用汽車從各建築物及街道垃圾收集點收集垃圾並將其運送至政府指定的廢物處置設施處(即「廢物管理服務」)。我們處置的廢物種類一般包括街道廢物、家居廢物及工業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的相關條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廢物收集當局包括食環署及環保署。食環署一般負責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所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理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服務」)。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環保署一般負責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

自食環署及環保署的確認

食環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函件(「食環署函件」)中確認：

- (i) 食環署並無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的發牌機制；
- (ii) 食環署並無提供清理及處置行業廢物／商業廢物的服務；
- (iii) 食環署並無就家居廢物提供逐戶服務；及
- (iv) 食環署會在接獲任何區域管理處的要求後於任何地點安排停止服務。

環保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函件中確認：

- (i) 環保署並無向任何人士頒發任何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0(1)節的牌照提供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及
- (ii) 環保署並無提供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所述的任何住戶廢物清除及處置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基於上述食環署及環保署對廢物處置條例的確認，由於以下事實(i)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所規定禁止事項不適用於建築廢物；及(ii)食環署不提供清理及處置行業廢物的服務，因此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所規定禁止事項不適用於本集團清理及處置行業廢物，故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所規定禁止事項僅適用於我們涉及住戶廢物的廢物管理服務。食環署不提供住戶廢物逐戶服務，故我們的廢物管理服務與其服務並無重疊。

本集團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家居廢物及街道廢物的廢物管理服務並無與食環署的服務重疊。因此，我們已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廢物管理服務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第12(1)(b)條的豁免，且本集團(即獲樓宇管理層指派或代其清理住戶廢物的一方)同時於食環署並無提供廢物管理服務的地點無牌照提供相同服務乃屬合法之舉。

鑒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廢物清理及處置服務符合廢物處置條例。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提供廢物處置條例詮釋的環保署及食環署高級職員乃尋求闡明廢物處置條例的恰當來源，具相關權力並獲授權可就廢物處置條例提供意見。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環保署及食環署的詮釋不太可能遭更高權力機關質詢，原因為環保署及食環署均為廢物處置條例項下所定義的廢物收集當局，且環保署負責執行廢物處置條例。

我們亦將記錄與廢物收集有關的任何法例及法規更新。一旦相關牌照可供申請，我們將即時申請有關牌照。根據董事可獲得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我們於該行業的長期過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申請可供申請的相關牌照方面有任何重大阻礙。

此外，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規定，清理及處置建築廢物需要有效繳費賬戶，且該繳費賬戶申請應向環保署作出。我們於環保署維持該有效繳費賬戶。

遵守郊野公園條例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於業務營運中，我們的車輛不時需進入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項下所訂明的郊野公園。我們的董事確認，已就將車輛駛進郊野公園或郊野公園內的特別地區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根據香港法例第208A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頒發的許可證。

除「監管不合規事宜」各段及本節「訴訟及索償」所披露者外，鑒於我們已就各重大不合規事件採取香港法律顧問所建議的補救行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據董事所知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環境保護

作為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將我們業務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已採納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環保規則及法規，並符合我們客戶的具體要求。下表載列環保措施的概要：

- 採用環保產品及材料；
- 盡量節約用水及用電；
- 盡量減輕提供服務過程中的嘈音污染；
- 根據環境問題評估識別與營運有關的潛在環境問題；
- 為僱員提供環保培訓課程；及
- 就環境問題進行審核。

我們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就適用於清潔、蟲害防治及廢物收集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取得及保持ISO 14001：2004。